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S35-06

修正案号: 39-7063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尾桨控制止动螺钉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自动驾驶仪(AP)的型号为AS 350 B, AS 350 BA, AS 350 BB, AS 350 B1, AS 350 B2, AS 350 B3和AS 350 D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, 以及未装有自动驾驶仪(AP)但包含073252改装的型号为AS350 B3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1-0164 ;
2.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, 2011 年 8 月 30 日颁发;
3.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5-05.00.59, 2011 年 8 月 30 日颁发及以后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AS350 B3直升机的飞行员在吊载起飞期间注意到, 在达到正常位置之前止动在一个偏航的位置。在随后的检查中发现, 有一个尾桨控制止动螺钉的螺母发生了松动, 并且相应的尾桨控制止动螺钉发生了失调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 可导致被影响的止动失调, 因此偏

航权受限，并有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尾桨控制止动螺钉进行重复性检查，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调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经事先完成：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飞行小时之内，按照Eurocopter'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或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2节说明，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的尾桨控制止动螺钉进行检查。
- 4.2 如果在根据本指令4.1节要求的检查期间，发现有不符项目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调整止动，并且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按照相应的Eurocopter'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或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2节说明，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用油漆对螺钉/螺母的组件画标记线。
- 4.3 在此之后，每隔不超过110飞行小时，按照相应的Eurocopter'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 或 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3节，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对螺钉和螺母上的红色油漆标记线进行检查。
- 4.4 如果在按本指令4.3节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，发现有不符项目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Eurocopter'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或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2节说明，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擦除红色油漆标记，调整止动，用油漆对螺钉/螺母组件重新画线标记。
- 4.5 按照本指令4.4节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，并不构成终止本指令4.3节中要求重复检查的条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

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 年 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韩来柱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88293937